

“井田”肌 鬆 膠 囊

Cyma capsules "Chinteng"

【成分】：每膠囊含(Each capsule contains)：

Acetaminophen.....	250mg
Chlorzoxazone.....	150mg
Caffeine anhydrous.....	20mg
Thiamine Disulfide.....	7.7mg

【賦形劑】：Potato starch、Talc、Magnesium Stearate、Purified Water、黑色帽-黃色身0號膠囊
(Gelatin、Purified Water、Glycerol、Sodium Lauryl Sulfate、New Coccin、Tartrazine、Sunset Yellow FCF、Brilliant Blue FCF、Titanium Dioxide)。

【主治效能】：關節痛、肌肉痛、顏面神經痙攣、神經痛、關節周圍炎、捻挫打撲及其他肌肉之痙攣、強直及疼痛諸症。

【用法用量】：通常成人每次服一粒，一日三次，於飯後服用。兒童酌減。

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(一)對本劑過敏者請勿服用。

(二)少有發疹過敏現象，當有過敏反應時須停止用藥。

(三)孕婦使用安全性尚未確立，希勿使用。

(四)MAO抑制劑，會增強相互作用，希能單獨使用，若須併用，希能減量使用。

(五)會使尿液呈褐色。

【酒精警語】：若你每天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你必須請教醫師你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【警語及注意事項】

(一)肝毒性：

1. 使用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毫克acetaminophen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

2. 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3.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或paracetamol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到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(二)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(三)過量：

1. 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2.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3. Acetaminophen過量最嚴重之不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-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(四)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(五)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斯-強生症候群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【包裝】：6-1000粒瓶、鋁箔盒裝。

PIC/S G.M.P. & 國際ISO 9001認證&中日合作廠

井田國際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CHIN TENG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 CORP.

台灣台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幼獅路32號

PIC/S G M P T E L : (04) 26814585-7 (三線)

